

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至4月21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11時，下午2時至4時；
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5時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。
- 四、幼兒園電話：3520675-181、414，3523670。
- 五、登記方式：
 - (一)採「紙本現場登記」，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報名。
 - (二)每生限報名1園，如家長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名資格。
 - (三)登記證明文件，如有意思表示具備而未繳、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 - (四)3-5歲班幼兒就近入園依「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辦理，設籍地於本校學區及設籍地國小學區內未附設幼兒園之幼兒，得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。
- 六、招生年齡：
 - (一)5足歲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(二)4足歲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(三)3足歲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七、招生名額：
 - (一)預定招生名額：3-5歲班共18名，確定優先入園幼兒名額後，於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公告抽籤餘額。
 - (二)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、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(網址)。
- 八、錄取規則：
 - (一)錄取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，依其身分資格順序錄取。
 - (二)3-5歲班招生順序如下：
 - 1、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 - 2、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 - 3、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 - 4、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。
 - 5、就近入園5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6、就近入園5足歲一般生。
 - 7、就近入園4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8、就近入園4足歲一般生。
 - 9、就近入園3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0、就近入園3足歲一般生。
 - 11、設籍本市5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2、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。
 - 13、設籍本市4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4、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。
 - 15、設籍本市3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6、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。
 - 17、非設籍本市5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8、非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。
 - 19、非設籍本市4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20、非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。

21、非設籍本市3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22、非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。

(三)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數錄取；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
九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第1順位(優先錄取身心障礙幼兒，其餘5種身分並列)：

1、身心障礙幼兒(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逕予安置入園，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)

2、以下5種身分並列：

- 低收入戶子女(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)
- 中低收入戶子女(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)
- 原住民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)
-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
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證明文件且符合第10條第1項身分)

(二)第2順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)。

(三)第3順位(並列)：

◎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(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，不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
◎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(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。

◎符合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」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(高雄市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)。

◎同時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監護人認定，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)。

◎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含111學年度畢業生)

(四)除優先入園幼兒外，其餘為一般生。

(五)經高雄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倘放棄安置資格，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。

(六)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(含本校外籍教師子女)，報名教職員工任職所在校園視同就近入園第3順位。

十、抽籤日期及規則：

(一)112年4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公開抽籤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(網址)，並於當日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。

(二)雙胞胎、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；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，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、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，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，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112年4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點至4點；4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點至11點，下午2點至4點；112年4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點至11點。

(二)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，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，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112年6月30日。

(三)每生僅能選擇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其中1園報到(不含員工子女型非營利幼兒園)，如家長重複報到，經查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到資格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採隨到隨報名，以本校公告錄取順序，依序錄取，不

另行通知。(請參閱附則四備註)

(二)於報到時調查家長延長照顧服務需求，學期間原則開辦2小時。

附則：

一、報名需備文件及流程：

(一) 報名需備文件：

1. 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影本乙份，現場報名。
2. 優先入園身分資格之佐證資料，以文件為準，報名期間三天之內補齊證件。

(二) 報名流程：

1. 填寫幼兒園新生報名表。
2. 報名時繳驗證件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驗證，影本乙份學校留存。
3. 領取本園報名確認單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(範例為111學年度收費標準，依教育局規定作滾動式調整)

收費項目	全日制	收費標準	收費期間	備註
學費	全日制	6300	每學期	2-5歲幼兒免收學費， 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活動代辦費	全日制	1125	每學期	1. 上下學期各以4.5個月計 （1、2月各減半收費）。 2. 國小附設幼兒園供應營養 午餐，依照午餐收退費標 準辦理。 3. 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 過1000元，第二胎以上/ 低收/中低收免繳活動、 材料、點心、午餐代辦費 用。
材料代辦費	全日制	1440	每學期	
點心代辦費	全日制	4050	每學期	
午餐代辦費	全日制	每餐48元	按實際供餐 日數收費	
保險費	依據高雄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辦理平安保險辦法辦理			
家長會費	100元(有兄姐在校就讀者免收)			

三、報到手續：

- (一)領取報到確認單。
- (二)繳交預防接種卡影印本。
- (三)填寫緊急連絡卡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幼兒園報到或註冊時如正取生自願放棄就讀機會，會依序遞補候補幼兒，以免造成資源浪費。

(二)112年6月30日後出缺或期中出缺的招生原則，招生順序依序為：

5足歲第1順位者→5足歲第2順位者→5足歲第3順位者→就近入園5足歲一般生
→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→非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→4足歲第1順位者→4足歲第2順位者→4足歲第3順位者→就近入園4足歲一般生→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→非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→3足歲第1順位者→3足歲第2順位者→3足歲第3順位者→就近入園3足歲一般生→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→非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

(三)高雄市楠陽國小學區(就近入園資格)：中陽里、五常里(1-8、15-19 鄰)，

(9-14 鄰與大社國小自由學區)、享平里(7-9、13-17 鄰)，(1-6、10-12 鄰，與楠梓國小自由學區)、清豐里(21、23-24、30-32、34-38 鄰)、惠楠里(1-2、7-9 鄰)，(3、5-6、10-17 鄰，與楠梓國小自由學區)、稔田里(13 鄰)。

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園長： 韋淑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